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5年6月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回顾，比利时已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举行的选举中参选 2016-2018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随信附上比利时政府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14(e)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签名)

* A/70/50。



2015年6月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比利时参选 2016-2018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导言

1. 比利时在世界范围内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比利时国家和外交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人权已全面纳入比利时开展的所有国际行动的主流，依据的前提是人权对尊重每个人的尊严至关重要。

2. 比利时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之一，长期在多边环境中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既包括在联合国的普遍性框架内，还包括作为欧洲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开展活动。比利时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国，一贯主张区域组织和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有力作用。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创始成员，比利时致力于维护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和尊重人权。这些价值观深嵌在欧洲联盟各项条约之内，是其国际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比利时此前曾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1970 年至 1980 年和 1995 年至 2015 年期间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这些及其他事例都表明比利时对人权的长期承诺。比利时迫切希望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

4. 比利时外交政策的目的是，加强作为联合国基本支柱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积极关联。比利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不管是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还是作为一个国家，比利时都是国际发展合作的主要推动者之一。

5. 为积极促进国际努力，确保更好地尊重人权，并提高比利时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实效，比利时现申请成为 2016-2018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自理事会成立以来，比利时一贯以建设性方式参加理事会活动。比利时希望为提高理事会的活力和实效做出进一步贡献。

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活动

6. 人权理事会负责在全球各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比利时将继续努力，推动建立强有力和有实效的理事会，促进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比利时将确保理事会在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方面，依据实地的事态发展处理国家局势和专题问题。

7. 比利时认为，健全的特别程序体系是一个帮助人权理事会处理实地人权状况的良好工具。比利时将尽一切努力保证特别程序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8. 比利时将继续依照 2001 年发出的长期邀请，同特别程序积极合作。比利时已接待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2015 年)、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2006 年)、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0 年)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1997 年)。比利时将一如以往，尽快答复特别报告员的函件，并积极落实他们提出的建议。

9. 比利时将继续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确保有效落实在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比利时将在编写下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落实建议方面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

10. 此外，比利时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普遍定期审议能够继续成为人权理事会有效率的可靠工具，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出现具体改善。在这方面，比利时将根据联合国人权体系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尽一切努力巩固所有国家之间这一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

11. 比利时将依照内部政策和法律以及外交政策，适当关注民间社会，确保其继续在人权理事会运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支持并加强联合国人权体系其他机构

12. 比利时致力于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13. 大会第三委员会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并同人权理事会一道，继续强有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因此，比利时将继续支持这一普遍性机构，以处理专题和地域问题，从而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取得进展。

14. 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成立以来，比利时一直并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必须保障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为只有这样，人权高专办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比利时在过去十年的捐款大多没有指定用途，即便指定用途，亦非严苛，充分尊重人权高专办的自主权。比利时将继续捐助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为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提供捐款。

15. 比利时重申坚决支持条约机构，这些机构是全球人权框架的核心，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比利时非常重视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比利时致力于进一步鼓励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主要的人权条约。比利时将继续与条约机构委员会积极合作，包括为此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在口头介绍报告时进行互动对话，并积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比利时目前没有任何逾期未交的报告，并建立了一个国家机制，以确保定期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

16. 最近，各委员会已审查了比利时第三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第五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合并报告、第一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一次《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第七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17. 在这方面，比利时非常重视同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加强人权领域的行动

18. 打击有罪不罚，加强问责制和法治，这是比利时的长期优先事项。比利时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还是主要发起人之一，提议拟订一项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开展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在 2012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比利时做出 17 项承诺，以此重申对法治的承诺。

19. 比利时将特别关注尊重每个人的身体健全。比利时将继续与其他主要发起者一道，把死刑问题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以启动从人权角度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辩论，并推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的目标。

20. 促进平等，打击歧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这依然是比利时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要重点。

21. 这项政策包括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以及尊重国际劳工标准。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是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具。

22. 消除种族主义的祸害是这项政策的另一方面内容。所有可能成为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人必须获得同样的关注和保护。比利时积极参加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密切参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此后，比利时还派代表出席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

23. 比利时同斯洛文尼亚一道，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两年一次决议。比利时力求通过这样的做法，提请注意在 2015 年迎来五十周年纪念的这一《公约》的重要意义，并推动《公约》得到执行。

24. 包括新闻出版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是任何民主社会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比利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表达自由是实现和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等其他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宗教和信仰自由在努力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比利时深信，完善的区域人权系统十分重要，具有附加价值，并可加强普遍人权标准，因此，比利时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内倡导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促进和保护人权，倡导推动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相互合作。

26.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尊重人权至关重要。比利时依然致力于确保自己的国家措施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比利时还将继续努力，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努力。

27. 比利时的发展合作活动遵循立足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强调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剥夺性，还强调参与和包容性决策、非歧视和平等、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

加强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28. 比利时将履行批准各人权公约产生的一切承诺，并承认在这方面可以在国家一级取得更多进展。

29. 比利时批准了主要的人权公约，¹ 并正在尽一切努力以尽快批准下列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此外，比利时正在采取步骤，以尽快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修正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1)条修正案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17(7)和18(5)条修正案。

30. 比利时为拟订《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做出积极贡献，并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和30日批准了两项议定书。

31. 比利时为落实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已通过或正在制订为政策纲要提供框架的国家行动计划，例如：

(a) 拟于2015年敲定的第一个执行《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希望通过这一行动计划，加强对《指导原则》及其依据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承诺；

(b) 2013年7月通过的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二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的优先目标之一是，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3年)、《第一任择议定书》(1994年)、《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98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3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5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1985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年)、《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年)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1年)。

(c) 正在按照《伊斯坦布尔公约》拟订的 2015-2019 年期第六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将重点关注伴侣暴力、性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强迫婚姻和所谓与名誉相关的暴力，并采用立足于综合政策、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

(d) 2013 年通过的第一个消除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的行动计划以及第一个打击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e) 正在全面制订的 2015-2019 年期第三个减贫计划。虽然比利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但该计划将承认并非所有公民都从繁荣中同等获益。计划的目标是，使每个人都有机会过上《宪法》第 23 条所保障的有尊严生活；

(f) 第三个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借鉴上一个行动计划的具体、务实的做法。自 1995 年以来，一个部门间协调平台一直在协调在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工作框架内开展的各项举措。

32. 比利时已建立联邦机会平等中心、男女平等机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等国家机构，这些机构承担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广泛任务。目前，政府正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